

农业行业标准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公开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XXXX

2025年4月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2024年2月，全国畜牧总站等单位向畜牧业标委会提出申报制定农业行业标准《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规范》。2024年4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以《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4〕71号），批准项目立项，项目计划编号：NYB-24262，标准起草单位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首席专家是XXX。

（二）制定背景

1.本文件的制定顺应国家大力发展奶业的需求。2016年9月，农业农村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展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繁荣农村、富裕农民。2017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7年加码扶持乡村休闲旅游，很多新业态新产业应运而生，推动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奶业是惠及亿万人民身体健康、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产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奶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奶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对奶业发展寄予厚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明确提出要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组织开展乳品企业公众开放日活动，让消费者切身感受牛奶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激发消费活力。2017年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张家口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时指出：让祖国的下一代喝上好奶粉，我一直很重视！我国是乳业生产和消费大国，要

下决心把乳业做强做优，生产出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的高品质乳业产品，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乳业产业，培育出具有世界知名度的乳业品牌。

一是落实国办文件要求的需要。制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能够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的“推介休闲观光牧场，让消费者切身感受牛奶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激发消费活力”要求，为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推动休闲观光牧场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强化政策扶持，加快奶业振兴。

二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制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从选址布局、设施建设、生产运行、安全监管、规范经营等方面设立标准、进行规范，为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评审推介提供支持；推动奶牛养殖场因地制宜综合利用自身农牧环境资源和旅游资源，实现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增强经营自主权，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为建设相关设施及顺利运营提供支持；引领新业态良性发展，为实现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提供支持。

三是树立乳业良好形象的需要。通过制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科学、规范发展休闲观光模式，让消费者走进牧场，切身体验优质安全牛奶的生产过程，体会现代养殖理念，了解乳业文化，树立中国乳业的良好形象，提高消费者对我国奶业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升中国乳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是加大乳品消费引导的需要。通过制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进一步宣传休闲观光牧场，实现以科普为主线的乳业文化传播，通过生动活泼的现场互动形式，寓教于乐，宣传

乳品营养知识，树立健康消费观念，培育国民消费习惯，扩大乳品消费市场，增强国民体质，筑梦健康中国。

2.本文件的制定能符合奶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求。2016年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开展全国休闲观光牧场推介工作。截至目前，共推介4批39家休闲观光牧场。奶牛休闲观光牧场作为一种休闲畜牧业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精细化经营的新形式，集奶牛养殖示范、奶业科普宣传和旅游观光娱乐于一体，已成为现代奶业的示范窗口，有力宣传了我国奶业发展成效，激发了消费活力，促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体可以从可学、可玩、可食3个方面来概括。可学，体现在奶业科普上，奶牛休闲观光牧场通过修建奶业科普馆，在游客必经之地通过悬挂奶业知识宣传画、播放科普视频等形式进行科普，展示优质奶源，普及奶业文化；可玩，体现在游玩项目上，喂犊牛、挤奶观光是所有牧场的必备项目，也是牧场最受欢迎的项目；可食，体现在特色乳制品上，牧场本着“抓住消费者的胃就抓住消费者的心”的原则迎合消费者，设置了炒酸奶、姜撞奶等DIY项目，让消费者尝到了在市场上买不到的优质现制乳制品。

但在实际推进中，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由于涉及奶牛养殖、产品加工、餐饮及娱乐服务等多个领域，目前尚无相关规范标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与风险，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建设，管控防范风险，支持新业态健康发展，制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非常迫切。

3.发展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是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奶牛养殖场可实现转

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增强经营自主权，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加营业收入；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奶牛养殖场可让消费者走进牧场，切身体验优质安全牛奶的生产过程，体会现代养殖理念，了解奶业文化，树立国产奶消费信心；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奶牛养殖场可因地制宜综合利用自身农业环境资源，构建特色经营模式，既能实现“精致奶业发展”，又不忘乡土乡愁，一手推牛奶消费宣传，一手推养殖转型升级，一举多得。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由于涉及奶牛养殖、产品加工、餐饮及娱乐服务等多个领域，是一种新业态，目前尚无相关标准，易出现安全隐患与风险，亟须从选址布局、设施建设、生产运行、安全监管、规范经营等方面设立标准，进行规范。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建设，为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评审鉴定提供支持，为拟发展奶牛休闲观光的奶牛养殖场建设相关设施及运营提供参考，为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推动休闲观光牧场发展提供支撑，急需开展《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制定。

（三）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制定以规范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为目的，以现有经营良好的牧场为借鉴，确定的主要技术内容以符合休闲、观光、科普、文化体验为前提，充分考虑奶牛场生产经营实际，结合乡村旅游，以有利于标准的推广和可操作性强为主要因素，进行标准制定研究工作。制定工作主要分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标准起草组成立

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2024年5月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包括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等 17 人，XXX 为首席专家，见表 1。根据任务要求，标准起草组主要成员围绕标准框架、关键环节、重要技术要点等内容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

表 1 起草小组成员列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XXX	男	XXXX	党委书记、站长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X XX	女	XXXX	高级畜牧师	具体承担项目全面工作
X XX	男	XXXX	高级畜牧师	组织项目调研与标准起草
X XX	女	XXXX	研究员	标准文献收集与标准起草
X XX	男	XXXX	助理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助理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高级畜牧师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女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 XX	男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X ^X	女	XXXX	高级畜牧师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X ^X	女	XXXX	助理畜牧师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X ^X	男	XXXX	高级畜牧师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X ^X	女	XXXX	教授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XX ^X	女	XXXX	研究员	调研验证与标准撰写

第二阶段：前期预研及调研分析

为科学、规范地制定本标准，起草组一是认真研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农办牧〔2017〕15号）及其中的《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自2017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组织开展5批次休闲观光牧场推介工作，一直采用该《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这两个文件对于休闲观光牧场的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本文件的起草工作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

二是查阅并参考大量法律法规、文献、标准等相关内容。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限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监管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36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奶牛场卫生规范》（GB/T 16568）、《标准化养殖场 奶牛》（NY/T 2662）、《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NY/T 1567）、《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这些法律法规和标准文献中的部分内容对起草本标准具有参考或引用价值。此外，根据标准起草组查阅和掌握的资料，目前国内外没有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的相关标准或者规范。

三是为了进一步了解掌握当前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在饲养管理、疫病防控、运营状况等具体情况，设计起草并完善《休闲观光牧场调研问卷》，标准起草组面向全国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发放《休闲观光牧场调研问卷》，共回收调查问卷38份，其中东北地区3家、华北地区4家、华东地区11家、西北地区4家、西南地区4家、华南地区2家、华中地区10家（表2）；不同存栏规模见表3；涵盖所有农业农村部推介的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充分体现了广泛性、多样

性和地域分布；问卷内容包括挤奶管理、种养循环情况、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休闲观光产业发展情况等全产业链相关内容。通过上述资料收集整理并分析，结合奶牛养殖场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标准起草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围绕文本撰写、关键环节、重要技术要点制定了标准草稿框架。

表2 奶业休闲观光牧场问卷调查地域划分及分布表

地区	观光牧场所在省份	牧场数量/ 家	平均存栏规模/ 头	平均日接待能力/ 人次
华北	北京、河北、山西	4	4002	500
东北	黑龙江	3	1511	600
华东	浙江、福建、江西、山东	11	2273	1000
华中	河南、湖南	10	1083	500
华南	广东、广西	2	3829	1000
西南	四川、云南	4	958	500
西北	山西、甘肃、新疆	4	5802	700

表3 奶业休闲观光牧场问卷调查存栏规模统计表

存栏规模/头	牧场数量/家	占比/%	主要分布省份
0~300	3	7.89	山西、四川
300~500	3	7.89	河南、云南
500~1000	6	15.79	北京、黑龙江、湖南、新疆
1000~3000	16	42.11	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

			新疆
3000 以上	10	26.32	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广西、 陕西、甘肃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组通过实地调研奶牛养殖场、进一步梳理国内外相关规范文献，补充试验数据，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重新修改和完善。本文件文本共分为 8 章，标准文本结构为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要求；5.选址布局；6.建设内容；7.管理要求；8.证实方法。

第四阶段：定向征求意见，完成预审

2024 年 9 月，标准起草组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和相关方面意见，对文本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定向征求意见稿。随后，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 20 个科研院校、技术推广及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等领域单位及专家，有针对性地进行标准定向的函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见表 4，不同单位类型情况见表 5。

表 4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农业大学	
2	中国农业大学	包括 3 个不同学院
3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北京林业大学	
5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6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7	北京农学院	
8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0	河北省畜牧总站	
11	山东省畜牧总站	
12	宁夏休闲农业协会	
13	北京东石北美牧场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长富乳品有限公司	
16	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	
17	郑州昌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	德阳原野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表 5 不同单位类型情况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数量
1	教学机构	6（包括同一学校不同学院）
2	科研机构	2
3	技术推广机构	2
4	政府主管部门	1
5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	3
6	行业协会	1
7	奶业相关企业	3
8	其他单位	2

发函单位（包括同一学校不同学院）20 个，收到 20 份专家的

回函。回函中有建议或意见的有 20 份，共有 141 条意见，经过研究和甄别，采纳 87 条意见，不采纳 35 条意见，部分采纳 19 条意见。根据定向征求意见阶段专家意见，《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规范》更名为《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经过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预审稿。

2025 年 4 月 18 日，全国畜牧总站组织专家对预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组由李胜利、张书义、李邵、韩焘、毛学英、王朝元、曹纯、张养东、刘慧敏组成。在听取起草专家汇报的基础上，专家组审查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1.删除“休闲观光活动”的术语。2.基本要求部分增加“休闲观光区域面积规模应与牧场总面积、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3.修改“距离地级市（含）以上城市 2h 以内车程”为“距离地级市（含）以上城市 200 公里以内”。4.删除养殖生产区域和休闲观光区域之间的距离规定。5.删除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相关指标。6.明确只能用仿真奶牛进行挤奶体验。7.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文本。专家组一致同意审查通过，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报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后。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标准制定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重视第一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总结成功

经验，借鉴国内外休闲观光牧场的建设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休闲观光牧场的建设符合我国国情，满足公共社会需求。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休闲观光牧场作为一种新型产业，应科学合理开发、建设，遵循科学性原则。以国内奶牛养殖、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为基础，确保标准内容符合产业发展规律，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具有科学依据。通过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验证标准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2.协调性。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同时兼顾行业需求与地方特色，避免与现有标准冲突或重复。

3.实用性。立足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实际运营需求，条款设计注重可操作性，便于牧场经营者、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执行与评估。

4.可持续性。休闲观光牧场建设应创新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具有可持续的运营能力，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宣传产业、推介产品、引导消费的目的，促进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二) 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1.术语和定义

【标准内容】

3.1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 dairy leisure and tourism farms

以奶牛养殖为基础，休闲消费为主要目的，集奶牛养殖示范、奶业科普宣传、旅游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牧场。

【理由及依据】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定义在同类行业标准中从未出现过。在地方标准《休闲观光牧场建设要求 奶牛场》（DB 4117T 327-2021）中将休闲观光牧场定义为集养殖示范、科普宣传、休闲观光体验于一体，其布局科学合理、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绿色生态，不仅经济收益优于传统牧业的单一经营模式，还达到宣传牧业知识、推介产品、引导消费和增加收益的效果。本文件参照此定义进行定义，突出以奶牛养殖为基础，明确其建设目的和主要功能。

2.基本要求

【标准内容】

4.1 应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年内无奶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4.2 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3 养殖生产区域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4.4 休闲观光区域面积规模应与牧场总面积、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

【理由及依据】

本部分内容参照《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并结合地方规范《海南省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规范》（琼农规〔2023〕10号）及地方标准《休闲农庄（园）建设规范》（DB 36/T 1217-2019）的相关表述，主要规定了休闲观光牧场建设的必要条件。

①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应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此外，奶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是常见的人畜共患病，三年内无奶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是保障奶牛生产安全、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

②乳品质量安全关乎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全产业链加强监管，可有效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至第四十五条为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设定了明确的法律框架，旨在确保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同时，《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至四章详细阐述了操作流程和执行标准，确保从源头到消费者手中的每一步都符合国家规定。管理办法不仅对设备提出了具体要求，还强调了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以确保有效维护生鲜乳的质量安全。此外，管理办法还规定了常规检测程序，确保所有上市的生鲜乳产品都达到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

③规范养殖生产区域环境，对于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提升养殖效率至关重要。《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明确了养殖生产区域环境质量的具体要求，确保养殖环境达到一定的清洁和安全标准。养殖生产区域环境质量应参照 NY/T 388 的要求执行。

④基于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安全性的保障、经济效益的提升、管理与维护的便利性等角度制定本条款。首先，合理的土地规划有

助于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牧场长期发展，同时避免了因土地浪费而带来的经济损失。其次，合理的功能区布局和与之相适的接待人数有助于避免拥挤，减少事故发生的风险。第三，可以确保牧场在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实现空间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便于牧场的日常管理与维护，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牧场的盈利能力。

3.选址布局

(1) 选址

【标准内容】

5.1.1 应符合相关法律和所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养殖用地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5.1.2 场址选择应符合NY/T 1567的要求。

5.1.3 交通便利，有硬化路面直通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宜距离地级市（含）以上城市200公里以内。

5.1.4 场址与周边区域环境、市场供应、产业发展及旅游经济相协调。

【理由及依据】

①养殖用地规划应与省、市、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确保养殖活动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此外，养殖用地选址需避开诸如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因其需要采取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以保护当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因此，选址时应着重注意符合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基于奶牛养殖，因此其选址应符合《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NY/T 1567）中的“4 选址”章节的内容。

③出于观光牧场便于游客出行方便的考虑，根据《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结合调查问卷的情况（表6），本文

件对交通便利与否和距离地级市（含）以上城市的公里数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要求。

表 6 调查问卷交通部分相关问题汇总表

有公交线路直达/条			距最近地级市距离/公里			车程/小时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	6	0	53.28	340	5	0.96	3	0.25

④环境可影响奶牛健康和产奶质量，市场供应决定销售和运输成本，生产及经济发展程度影响基础设施和运营效率，因此本文件对以上内容做了相应的要求。

（2）布局

【标准内容】

5.2.1 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具备完善的生产和配套服务设施。

5.2.2 应分为养殖生产区域和休闲观光区域，两区之间严格物理隔离，界限分明。

5.2.3 养殖生产区域布局应符合NY/T 1567的要求。

5.2.4 休闲观光区域结合资源特色和主题定位，合理划分功能区，应包括服务接待区、科普展示区和休闲体验区等。

5.2.5 宜沿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布置休闲观光区域，下风向布置养殖生产区域。

【理由及依据】

①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布局需经过精心规划，确保其科学性和合理性。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养殖生产区域和休闲观光区域等界限清晰，便于牧场管理。生产和配套服务设施完备，以满足牧场的生产需求和游客的休闲体验。

②关于养殖生产区域和休闲观光区域之间，主要考虑动物防疫和观光的便捷性这两方面因素。从动物防疫的角度，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严格的动物防疫法规，要求养殖场与可能传播疾病的区域保持一定的距离，防止养殖场臭气、噪声、污染物扩散。为了保障动物和人类的健康，有必要对距离做限制。但从观光的便捷性以及管理效率的角度来看，虽然需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但也不能过远，以免影响观光体验感，影响日常管理和应急响应的效率。根据《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结合调查问卷的情况（表7），规定养殖生产区域与休闲观光区之间应严格物理隔离，确保满足防疫和环保的要求，保证管理效率和观光体验感。

表7 调查问卷养殖生产区域与休闲观光区域直线距离汇总表

平均距离/米	最大值/米	最小值/米
243	1000	20

③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属于奶牛养殖场，其养殖生产区域布局应符合《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NY/T 1567）中的“5 场区布局”章节的内容。

④根据《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休闲观光牧场的服务接待区、科普展示区、休闲体验区等分区明确，划分合理。具备与奶业相关的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购物消费等特色项目，本文件对休闲观光区域划分做了相应的要求。

⑤《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畜禽养殖区与休闲观光区域等人群活动区域应隔离，结合主导风向合理布局，保障环境卫生和公共健康。通过合理利用主导风向，将休闲观光区域布置于上风向，有利于提升游客体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将养殖生产

区域安排于下风向,有效降低养殖异味和污染对休闲活动区的影响,符合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

4.建设内容

(1) 养殖生产区域

【标准内容】

6.1.1 养殖生产区域建设应符合NY/T 1567的要求。

6.1.2 应配置物联网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包括牛舍环境自动控制、牛只信息监控系统等。

6.1.3 应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等防疫标志。

【理由及依据】

①规模化养殖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水平,也可以节约资源、提高畜产品品质,建设标准化奶牛场是实现规模化奶牛养殖的首要条件。因此,养殖生产区域建设应符合《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NY/T 1567)中的“6 牛舍”章节的内容。

②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农业现代化的推进,物联网和智能化设备在畜牧业中的应用已成为趋势。这些系统不仅能够实现对奶牛养殖环境的自动监测和调节,提升养殖效率和奶牛福利,实现对牛只的精准管理。奶牛休闲观光牧场作为一种新型的农业旅游业态,其发展和推广对于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物联网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配置,将进一步提升牧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和消费,促进休闲观光牧场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鼓励奶牛休闲观光牧场配置物联网系统和智能

化设备，也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根据对 38 家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调查问卷情况，81.2%的牧场提供 WIFI，89.5 %的牧场建有监控系统，其中，拥有牛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的占 60.5 %，牛只信息监控系统的占 81.6 %，个体识别系统的占 71.1 %。因此，本文件规定鼓励奶牛休闲观光牧场配置物联网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包括牛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牛只信息监控系统等，是充分考虑科技发展趋势、农业现代化需求、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市场需求和消费者需求等诸多方面。

③设置防疫警示标语和标牌，是养殖场维护生物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养殖场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这一明确要求。不仅是提醒和警示，更强化了养殖场内部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防疫标准。

(2) 休闲观光区域

【标准内容】

6.2.1 休闲观光区域建筑物等人文景观与主题协调一致。

6.2.2 区域内应合理分布清晰的场区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安全须知等设施标识标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6.2.3 应采用信息化管理，运用可视化监控、游客流量监控、预警报警和运行监控等系统。

6.2.4 服务接待区应建设出入口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在履行工商、税务有关程序及取得餐饮业、住宿业资格许可后，可建设住宿、餐饮、购物等场所。

a) 出入口区应设有出入口处、停车场等。

b) 游客服务中心应设有咨询处、临时休息处、医疗、公共饮水和公共厕所

等，应符合 GB/T 31383 的规定。

c) 提供住宿服务的，宜满足 JGJ 62 的规定。

d) 提供餐饮服务的，宜满足 JGJ 64 的规定。

6.2.5 科普展示区应建设奶业相关主题的展览展示区，宜建设互动体验区和多媒体展示区等。

6.2.6 休闲体验区应建设封闭透明的可视化挤奶参观大厅，或挤奶观光台，或配备实时观看挤奶的设备。

【理由及依据】

参照《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同时考虑休闲观光的服务功能，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饮食建筑设计标准》《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规范》等标准的相关内容，本节对休闲观光区域建设部分人文景观、标识标牌、信息化管理、服务接待区、科普展示区和休闲体验区等内容作了相应要求。

①休闲观光区域内建筑物体量、造型、色彩以及场区布置的图案、模型、雕塑、命名等人文景观设计，应当与休闲观光的主题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充分考虑其观赏性与功能性的结合，以吸引游客的目光并留下深刻印象。色彩选择方面，应考虑与牧场的自然环境相匹配。此外，类似挤奶模型还可激发游客的想象力和探索欲，增强他们的参与感和体验感，给游客留下深刻记忆，以提升游客的休闲体验和满意度，便于“好牧场”口口相传。

②设计并优化区域内各类建筑、设施的标识标牌系统，可提升信息传达效率、增强导航便捷性、体现区域特色与主题、促进无障碍

碍访问以及提升整体美观度，为游客或访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舒适的游览或访问体验。相关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调查问卷显示，97%的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均设有公共信息标识，86.8%有空间位置标识，92.1%有场区全景图，92.1%有导览图，92.1%有景观介绍牌，还有 50%有多媒体解说系统。

③通过开发和运用可视化监控、游客流量监控、预警报警和运行监控等系统，可实现对牧场运营状况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当然利用预警报警系统也可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此外，通过游客流量监控，可以合理调配牧场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局部过度拥挤，提升游客满意度。

④在服务接待区方面，根据调查问卷的情况（表 8），参考《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的标准内容制定本条款。规范了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医疗等接待服务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此区应建设入口区、游客服务中心，可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场所等。

表 8 调查问卷服务接待区各类设施汇总表（家）

停车场	咨询处	售票处	公共厕所	临时休息座椅	公共饮水机	观光车	客房	餐厅
37	29	19	37	32	25	17	12	24

食品安全关乎群众生命安全，为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权益，从事餐饮或销售食品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

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经营者有责任、有义务建立全面完善的内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⑤在科普展示区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指出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奶业发展关乎婴幼儿口粮安全，关乎亿万群众身体健康。加强奶业科普教育十分重要。科普展示区的建设旨在构建一个集教育、展示、示范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以增强公众对奶业科学的认知与理解。通过系统化的多媒体展示内容和丰富的互动体验，提升公众对奶制品生产过程的透明度感知，增进对奶制品营养价值及安全性的信任，推动奶业科普教育的普及和深入发展，促进公众对奶业科学的关注和支持。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00%的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设有科普馆、科普长廊或科普展厅等形式的展览展示区，在展览展示设施方面，以图片、实物展品、模型展品为主，更有78.9%的设有多媒体展示区、39.4%的设有互动体验区。

⑥在休闲体验区方面，根据《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的要求，休闲体验区的建设应注重特色化和多样化，以提供丰富的休闲与体验项目。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和情景展示奶牛饲喂、乳品制作等环节，增强游客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封闭透明的可视化挤奶参观大厅、设置挤奶观光台或配备实时挤奶观看设备，可以让游客近距离观察奶牛的挤奶过程，了解乳品的生产流程。对于儿童

和青少年来说，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更能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环保意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6.8%的牧场设有挤奶观光的设施，92.1%的设有犊牛饲喂、73.7%的设有模拟挤奶、94.7%的设有DIY制作等奶业特色项目，50%的设有果蔬采摘、73.4%的设有儿童游乐设施等娱乐体验项目。休闲体验区的建设不仅可以直接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还能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如农产品销售、特色餐饮、住宿服务等，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3）配套设施

【标准内容】

6.3.1 饮用水源稳定，水压和水量应满足需求。自备水源有1年内水质检验报告，并符合GB 5749的规定。

6.3.2 应建设给排水系统，有污水处理措施。

6.3.3 应具备有发电机或备用线路保障电力供应。

6.3.4 休闲观光区域的消防标准应符合GB/T 40248的规定。

【理由及依据】

本部分内容根据《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参照地方规范《海南省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规范》（琼农规〔2023〕10号）及地方标准《休闲农庄（园）建设规范》（DB36/T 1217-2019）的基础设施部分，主要对给排水、电力供应和移动通讯系统的建设要求进行了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水源水、取水口、用户水龙头出水等位置的水质检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标准。根据对38家奶牛

休闲观光牧场的调查问卷情况，73%的观光牧场均在1年内检测了水质，旨在保证水源稳定且水质安全可靠。通过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的水质检验，牧场可以及时发现水源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问题或潜在的健康风险，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或处理。

②给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是休闲观光牧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了牧场能够稳定运行并满足生产、观光供排水需求。奶牛尿液、饲料残渣、残余粪便、冲洗水、人工生活、游客观光产生的污水是污染水体的重要污染源，污水处理措施的有效落实是保障牧场水环境质量、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牧场需推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③电力是保证观光牧场日常运营的先决条件，主要用于照明、饲料加工、挤奶设备、产品冷藏保存，以及游客体验项目，如观光车、互动体验区等关键环节。为了应对突发的紧急情况，特别是在极端的自然灾害发生时，牧场需要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确保牧场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作。根据对38家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调查问卷情况，93%的观光牧场配备了发电机组。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牧场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包括设置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草料库、饲料加工等区域属于易燃易爆场所，需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准设置防火设施，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以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对于休闲观光区域，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依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等国家标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

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包括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标志、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等。

(4) 环保设施和粪污综合利用

【标准内容】

6.4.1 养殖生产区域根据奶牛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工艺，选择配套固液分离、沼气生产、牛床垫料、沼液还田等设施。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奶牛场，应配套足够面积的农田、菜地、果园等。

6.4.2 休闲观光区域环保应符合 GB/T 31383 的规定。

【理由及依据】

①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同时，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这些设施不仅有助于防止病原体的传播，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也是对牧场可持续发展负责任的表现。本文件对以上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做了相应的要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指出：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明确提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

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根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和《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在实施种养结合模式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农田、菜地和果园与之配套，以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②休闲观光区域环保部分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符合《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制定，参照其关于“环保和环卫”等方面的规定，确保休闲观光区域在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及空气质量管理等方面达到标准化要求，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管理要求

（1）休闲观光项目

【标准内容】

7.1.1 应突出奶业文化主题，开设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果蔬采摘和购物消费等特色项目。

7.1.2 宜采用声电光技术、卡通动漫虚拟技术等手段推广普及奶业知识。

7.1.3 开设犊牛饲喂、含乳的制品的加工制作体验、模拟挤奶体验、无动力儿童娱乐设施等项目。

a) 应使用仿真奶牛让游客体验挤奶等过程。

b) 宜选取适龄、健康的犊牛，在特定区域提供牧草或乳制品供游客饲喂。

c) 宜设置固定场所，配备相关设备，让游客体验酸奶、奶酪等乳制品及其他食品的制作过程。

【理由及依据】

本文件根据《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的要求，参照地方规范《海南省精品休闲渔业

示范基地建设规范》（琼农规〔2023〕10号）及地方标准《休闲农庄（园）建设规范》（DB36/T 1217-2019）并结合评审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的各牧场实际，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休闲观光项目、科普等内容做了相应要求，特别是把休闲体验区域的犊牛饲喂、含乳的相关产品的加工制作及模拟挤奶体验进行了具体描述和解释，特别考虑到人畜共患病风险，明确应使用仿真奶牛让游客体验挤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目前已推介的观光牧场日接待能力均高于300人，回头客比例高达33%；在科普展示区域，81.6%的牧场具有通过VR设备、3D体感互动、触摸屏等互动装置及多媒体设备等现代演示手段开展奶业知识推广普及；在休闲体验区域，92.1%的牧场设有犊牛饲喂，94.7%的设有DIY制作，73.7%的设有模拟挤奶等奶业特色项目。

（2）运营服务

【标准内容】

7.2.1 宜开展宣传推介，突出品牌影响。应制作项目介绍、导游索引、奶业科普“明白纸”和观光宣传视频等宣传材料。

7.2.2 宜有休闲观光、旅游等方面的策划、管理、服务和推广团队。

7.2.3 宜有专职导游宣讲奶业文化、饮奶知识等，应提供标准讲解稿。

7.2.4 针对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观光群体，应制定安全保证措施，配备专用旅游用品和婴幼儿看护等特别服务。

【理由及依据】

口碑是消费者对牧场品牌、服务和产品的直接评价和反馈，对于牧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影响。首先，在选择旅游目的地时，消费者往往会参考他人的评价和推荐。良好的品牌形象

能够增加牧场的可信度和吸引力，促使更多消费者选择前往。同时增强客户忠诚度，满意的游客会愿意再次光顾并推荐给他人，形成良性循环。根据调查问卷结果，37家奶牛休闲观光牧场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宣传推介，其中，33家在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28家印制并免费发放宣传册，34家制作并播放观光宣传视频，19家与周边景区互联互通。

观光牧场的运营不同于养殖、产品经营等生产活动，成功运营需要一个专业的团队来确保牧场的日常管理、游客服务、活动策划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工作得到有效执行，确保牧场在各方面都能高效运作，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体验，同时保证牧场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调查问卷结果，89.4%的牧场有针对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定观光群体的服务措施，主要包括建设无障碍坡道（22家），设立无障碍指示牌（19家），设立无障碍卫生间（26家），门票优惠政策（23家），提供轮椅、婴儿车租赁服务等（13家），提供婴幼儿看护（7家）。38家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均有休闲观光服务人员，平均11人；37家有专职观光营销人员，平均4人；37家有专职导游或科普讲解员，平均3人。100%的牧场定期开展奶业知识、管理技能、专业技能、职业道德、礼仪等方面的培训。

（3）消费产品

【标准内容】

7.3.1 场内加工和销售乳制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2 销售文创产品的宜设计开发奶业相关主题产品。

【理由及依据】

①针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消费产品的特殊性，本文件规定其提

供的食品应突出乳制品特色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证。场内加工、销售乳制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查问卷结果也显示，24家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家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4家取得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供游客采摘或生产加工、出售的农副产品，9家取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6家取得了绿色食品认证，10家取得了有机食品认证，1家取得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②文化创意产品使游客能够更深入地体验牧场文化，增强参与感和娱乐性。作为牧场文化的展示，也有助于塑造独特的品牌特色，还为牧场带来额外的收入。鼓励设计开发、将奶业文化融入文化创意产品，有助于推广和传播奶业文化，有助于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通过文化创意产品的推广，也可以吸引消费者对奶业产品的兴趣，拓展消费群体，为牧场带来良好的口碑和正面效应。

(4) 疫病防控

【标准内容】

7.4.1 应制定并执行防疫制度，防疫期间应关闭休闲观光活动，并有相应关闭制度。

7.4.2 牧场应通过国家或省级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评估，或提供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疫病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诊断或检测报告。

7.4.3 应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的监测净化方案、检测记录和处理记录，同时应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抽检记录。

7.4.4 应有为避免疑似人畜共患病的游客参观奶牛场而制定的防范管理措施。有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

7.4.5 应有病死奶牛、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有真实完整的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记录。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7.4.6 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制度、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等安全使用规定。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

7.4.7 与游客直接接触的牛只，不应归群。

【理由及依据】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奶业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的要求，并结合奶牛休闲观光牧场以奶牛养殖为基础的特点，本文件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疫病防控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行业标准，奶牛休闲观光牧场作为动物饲养场所，必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在传染病流行期间，为了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保障公众健康，政府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人员流动、关闭公共场所等紧急措施。休闲观光活动作为人群聚集的活动之一，可能会增加病毒传播的风险，因此在防疫期间，牧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需要，制定并实施关闭休闲观光活动的制度以及发生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隔离和控制措施，明确责任人。旨在预防、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②奶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是两种人畜共患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B类传染病、我国法定的二类动物疫病，其传播途径广泛，一旦感染，难以治愈，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

的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行业标准，牧场若要接待游客，牧场应具有国家或省级奶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净化资格，或提供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疫病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诊断或检测报告，能够证明与游客直接接触的动物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五条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这一制度要求养殖者应有符合本场实际的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的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对动物健康状况进行持续和有效的监控，以便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对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的疾病。牧场还需详细记录每一次的检测结果，并对发现的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这些记录不仅对牧场自身的疫病管理至关重要，也是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抽检的重要依据。

④应有为避免疑似人畜共患病的游客参观奶牛场而制定的防范管理措施。以防止患有或携带人畜共患病的游客进入奶牛场，确保动物和公众的健康安全。这些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的应急处置、隔离和控制措施、牧场参观区域的严格划分、消毒设施的设置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对预案等，明确责任人。

⑤病死奶牛、流产物可能携带病原微生物，如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增加疫病传播风险，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造成威胁，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养殖场应当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确保病死动物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防止疫病传播。无害化处理措施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以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疫病传播。

⑥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到2025年末，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并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

⑦与游客直接接触的牛只不应立即归群，主要基于生物安全、动物健康及行为管理的科学依据。游客可能携带或传播病原体，增加牛群人畜共患病风险；同时，频繁人为接触易引发牛只应激反应，导致群体行为异常，并可能引入外部污染物，威胁牛群健康。因此，一旦奶牛与游客有直接接触，应单独饲养，不应归群。

（5）安全防护

【标准内容】

7.5.1 制定并执行安全防护责任制度。游客与奶牛近距离接触时，应有防疫防护和清洗消毒措施，配备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牧场设立安全员现场服务。

7.5.2 有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有效的紧急救护措施。应设置紧急疏散通道，紧急救治、集中避险应急点。

【理由及依据】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牧场经营者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安全防护责任制度，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为了预防动物疫病的传播，游客在与动物近距离接触时，应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和清洗消毒措施，配备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并设立

安全员在现场进行服务，旨在保障游客的健康和安全，同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危险地段），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并保证其有效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在进行生产和观光活动时，必须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护措施的制定，如准备急救箱（包含必备的有效外伤处置药品器械）、指定施救人员，并且要与就近的医疗单位建立联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获得专业医疗支持。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雇主有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职业伤害。因此，在生产活动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护措施也是雇主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重要方面。因此，牧场制定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护措施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保障员工和公众安全的重要措施。当然，在制定这些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实际，确保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并定期进行演练和评估，以不断完善和优化。

（6）人员管理

【标准内容】

7.6.1 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开展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筛查。

7.6.2 有2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7.6.3 应定期对牧场服务人员进行奶业和安全知识、管理与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接待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

【理由及依据】

①为对从业人员、对奶牛休闲观光产业以及消费者的健康负责而制定本条文，如果布鲁氏菌病和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得不到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会威胁牧场的动物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进而影响牧场的正常运营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牧场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完善的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健康教育培训、规范的健康档案管理、有效的疾病筛查机制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高牧场的整体卫生水平，降低疾病发生的风险，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休闲观光环境。因此，牧场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和疾病筛查，开展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筛查，持健康证明上岗，以确保自身健康和公共安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章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满足的技术条件，包括场地、设施设备、饲料、兽药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是保障畜禽健康、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之一。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章也强调了动物诊疗活动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以确保动物诊疗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牧场作为畜禽养殖的重要场所，必须确保有足够数量的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也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证书，以证明自己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对于牧场服务人员，接受奶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至关重要。奶业培训包括乳制品的储存、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卫生标准和操作流程，以及乳制品的营养成分和适宜人群等基础知识。从业人员可以更好地向游客介绍乳制品，提供专业的购买建议，并解答游客关于乳制品的疑问。同时，安全知识培训也必不可少，包括消防安全、急救知识、游客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通过培训，从业人员能够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保障游客的生命安全。为了确保培训效果，服务人员的培训记录或证明应当妥善保存。这不仅是对服务人员自身学习成果的认可，也是监管部门对服务行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6.证实方法

【标准内容】

8.1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土地、建筑、经营、防疫、食品、消防等证明，水质检测报告、生乳质量卫生指标检测原始单据，游客接待记录、标准讲解稿等材料。

8.2 现场查验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选址、场区布局、休闲观光项目和消费产品等内容。

8.3 用于犊牛饲喂体验的牛只的健康记录、淘汰记录等有关记录应永久保存。

【理由及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制度，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要求养殖者应当依法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养殖和畜禽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的记录，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两部法律，养殖业者必须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真实、完整、准确、详细地记录动物防疫、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等情况，以便追溯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留存土地、建筑、经营、防疫、食品、消防等证明，水质检测报告、生乳质量卫生指标检测原始单据，游客接待记录、标准讲解稿等材料。

②验收观光牧场时，需要对牧场提供的文件资料档案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档案：选址、场区布局、休闲观光项目、消费产品等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满足生产运营要求，查验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和现场查验项目应配合使用。

③用于犊牛饲喂体验的牛只，其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动物福利和公众卫生安全。通过建立并永久保存相关牛只的健康记录、疫苗接种记录、淘汰原因等档案，可以有效实现个体追溯、异常情况调查和管理责任落实。永久保存记录的意义不仅在于防控动物疫病、预防人畜共患病传播，更是保障游客接触安全、提升游客信任度和牧场品牌形象的重要措施。此外，长期的数据积累也为后续改进动物互动活动的流程、安全标准制定和科学饲养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试验验证的分析，自 2017 年起，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农办牧〔2017〕15 号）及《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农业农村部陆续组织开展 5 批次休闲观光牧场推介工作，前四批共 17 个省（区、市）39 家单位入选推介。本标准参照《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制定，经验证，标准内容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性强。

经济效益，进一步规范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建设，为奶牛养殖场实现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经营自主权，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提供规范依据。

社会效益，使消费者切身体验优质安全牛奶的生产过程，宣传乳品营养知识，通过生动活泼的现场互动形式，寓教于乐中传播奶业文化，树立国产奶消费信心，培育国民消费习惯，扩大乳品消费市场，增强国民体质，筑梦健康中国。

生态效益，奶牛养殖与休闲观光元素的融合，实现了畜牧业和旅游业的有效结合，为广大游客提供亲近自然、回归田园的场所，既能实现“精致奶业发展”，又不忘乡土乡愁，一手推动牛奶消费宣传，一手推动养殖转型升级，一举多得，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中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现无现行发布的国家标准。

除本标准外，其他再无有关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中未采用国际标准，一是奶牛养殖方式不同，我国发展奶牛养殖业的资源禀赋处于相对劣势，目前主要以标准化规模饲养为主。不同于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大洋洲牧草资源丰富的放牧方式，也不同于北美洲地多人少的资本技术养殖模式和欧洲人地适中的家庭牧场方式，只能实行人地资源紧缺的适度集约化生产模式。二是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现行发布的国际相关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在制定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政策性和协调统一性原则。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经查，未识别到与本标准技术内容有关的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技术规范类标准，并不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因此，建议将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自批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正式实施。

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形式，进行《标准》的宣贯，帮助奶牛养殖场等了解《标准》的基本内容要求。选出个别观光牧场率先采用《标准》进行生产管理，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本文件不存在废止相关标准的情况。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需要说明其他事项。